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07,617,516.0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021]95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603,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5,571.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247,828.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3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800005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三类植入医疗器械 产品产业与研发基 地项目	42,907.78	42,347.75	20,824.7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52,907.78	52,347.75	20,824.7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99,681,537.9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7,935,978.13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 0800108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99,681,537.9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三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 产业与研发基地项目	106,325,002.17	99,681,537.90	99,681,537.90
合计	106,325,002.17	99,681,537.90	99,681,537.90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7,935,978.13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不含税 合同总额	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26,471,698.11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8,809,065.12	5,127,773.71	5,127,773.71
律师费用	2,371,763.58	1,420,253.99	1,420,253.9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35,849.0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67,195.71	387,950.43	387,950.43
合计	43,355,571.58	7,935,978.13	7,935,978.13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617,516.0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07,617,516.0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800108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拓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康拓医疗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617,516.0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